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補習班性侵、性騷擾等違法事
件頻傳之強化管理措施」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有鑑於補習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違法事件頻傳，謹就補習班性侵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7 次修正，該法除明定性侵害被害人基本權益保障，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性侵害案件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並建立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避免二度傷害，及周延性侵害被害人個人身分隱私保護。此外，為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加害人除獄中接受治療外，出獄後回到社區，藉由觀護制度、警察登記報到查訪，同時輔以身心治療輔導，強化加害人內外控監督機制，避免加害人再犯，間接讓被害人人身安全多一層保障。

二、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除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外，如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違反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民眾遭受性騷擾，除可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外，亦可透過調解程序，減少民事爭訟程序。另地方主管機關除處加害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犯乘機性騷擾罪之加害人，亦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再犯。

貳、有關補習班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訂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並依此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其中依第 14 條規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得經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 二、為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本部每 2 年定期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及性侵害業務評鑑，針對轄內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飲酒業、補教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至少 5 類辦理實地督訪

及評核。

- 三、 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發生，並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本部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禁止性騷擾貼紙」、「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發送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運用，及製作「認識性侵害」、「解謎性騷擾」及「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數位學習課程，並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加強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營造安全友善之場所空間。

參、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尚祈各位委員，給予指正。